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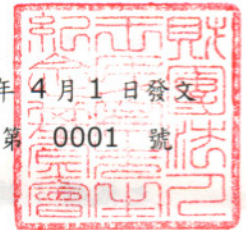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WANG MING-NING MEMORIAL FOUNDATION

地址：10046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
ADDRESS: 23 HSIA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10046
電話：(02)2312-4200 傳真機：(02)2361-5143
TEL：(02)2312-4200 F A X：(02)2361-5143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發文
(108)寧聖評字第 0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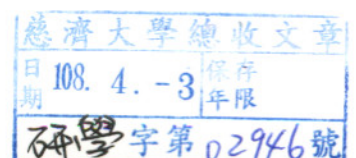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內各大學院校、醫院、學術研究機構

主 旨：為獎勵醫藥學術發展及鼓勵專業研究，敬請 貴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參與『第 29 屆王民寧獎』之遴選。

說 明：

- 一、茲依本會章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訂於本(108)年對國內各大學院校、醫院、學術研究機構之成員，提供『學術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傑出貢獻獎』三名，由各所屬單位推薦。經遴選得獎者，除發給獎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外，並獲頒獎牌乙座。
- 二、候選人不曾獲得總統科學獎、王民寧獎或最近五年內的學術研究成果不曾獲得與本基金會相同獎項的李天德卓越醫藥科技獎和有庠科技獎；但系列研究成果有更創新、突破的發現和不同學術研究成果的發表則不在此限。經其所屬單位向本會推薦為候選人，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依其研究成果評核遴選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和藥學此三項領域中最傑出者授獎。若該領域候選人未達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標準，則得獎者可予以從缺。
- 三、申請獎項之學術研究成果如隸屬數人之共同成就，則提出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然而不論提出者為兩者中任一位，必須獲得另一位認同並於推薦表格上簽名，再由推薦人提出。





四、申請獎項之學術研究成果如以團體報名，則需指定由具特殊貢獻者為候選人提出申請。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作為評審之依據；其他共同工作人員所占之比重、影響等，亦應詳列在『代表性著作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以作評審之參考。若獲獎，則以候選人為受獎對象，並獲頒獎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和獎牌乙座；但團體中每位成員可獲頒獎牌乙座。

五、推薦候選人，應檢附經推薦人簽註之推薦表(格式如附，請參考使用或至 http://www.ccpq.com.tw/upfiles/ADUupload/tw_award1623894787.doc 下載檔案格式)。其中自我評價部份受推薦人應親筆簽名，並附 15 篇之內主要的參考論文供評審參考。

六、推薦送審時應備妥書面資料和電子檔光碟各 1 份，由推薦單位於本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書面資料包括推薦人簽註之推薦表、主要的參考論文、未違反學術倫理之聲明書和身分證影本等；所應檢送之電子檔光碟以推薦表、主要的參考論文附件和彙整後的論文目錄(載明發表刊載於雜誌之時間期號)為主。

七、受推薦人的學術研究成果應確屬其發明或創新。如違反學術倫理者，經調查屬實，將對外發布並取消其得獎資格。

八、若對參加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電子郵件 ykchen@ccpc.com.tw 或電洽 (02)2312-4285 陳雅寬小姐。

董 事 長 王 勳 聖